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丁志杰)

本人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3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在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2013年度内共参加10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5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2	0	1	0	否

本人在2013年以专业、严谨、高效的工作精神,认真履行职责,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在召开会议之前,公司提供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2013年度,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1月23日	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	同意

	权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2013年3月29日	1、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5月18日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2013年7月2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1月22日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2月13日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2月31日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核查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2年4月，本人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3年度，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对2012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对2013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2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并同意进行行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

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3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帮助了解具体情况。

3、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五、2013年度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以上是本人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4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运营管理更加稳健、规范。

独立董事： 丁志杰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